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各項文化藝術社區教育公益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 一、組織藝術團體、推行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
 - 二、製作藝術媒體、推廣藝術活動、充實藝術人生。
 - 三、舉辦文教活動、倡導藝術生活、淨化社會風氣。
 - 四、提倡生活科技、推動社區發展、提昇生活品質。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或合併、接收其他相同性質財團法人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賸餘財產。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一八九巷十六號二樓。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劃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它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至廿五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得設副董事長。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系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行政總監、藝術總監)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六、 其它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

本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額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文化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併函報文化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它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會如因與其他相同性質之財團法人合併而消滅時，基金及財產經依法清算終結後之賸餘財產，應歸併於存續之基金會繼續使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